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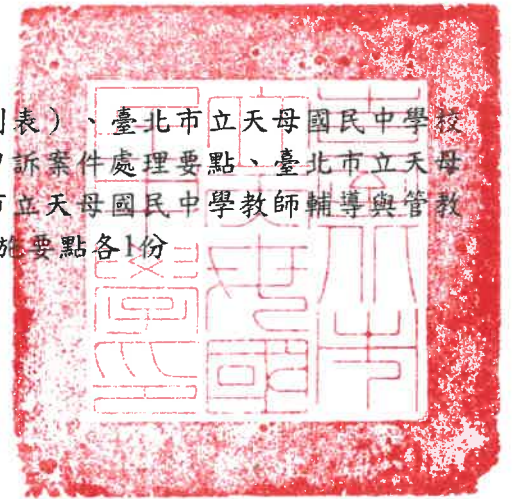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天中總字第1136004248號

附件：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各1份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依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會議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修訂「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討論，會中25票同意，審議通過。
- 二、案由二，有關修訂「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之討論，會中25票同意，審議通過。
- 三、案由三，有關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討論，會中25票同意，審議通過。
- 四、案由四，有關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討論，會中21票同意，審議通過。
- 五、案由五，有關修訂「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之討論，會中21票同意，審議通過。

校長 陳麗英

#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5 分

貳、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參、主席：陳校長麗英

紀錄：余子沄

肆、出席：詳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應到 39 人，出席 2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20 人以上），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及決議

第 1 案／總務處提案

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一、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辦理。

二、第 14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將「由校長公告實施」文字修改為「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三、決議結果：25 票同意，審議通過。

第 2 案／輔導室提案

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一、說明：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所依據之法律層級為行政規章，不應以層級較高的「辦法」稱之，修改為「要點」為宜，正式名稱改為「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三、決議結果：25 票同意，審議通過。

第 3 案／輔導室提案

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說明：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所依據之法律層級為行政規章，不應以層級較高的「辦法」稱之，修改為「要點」為宜，正式名稱改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決議結果：25 票同意，審議通過。

第 4 案／學務處提案

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一、說明：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求法意通順，做下列修改：

(一) 原第 1 條第 2 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移為第 40 條。

(二) 原第 40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移為第 41 條；並將「由校長發布施行」文字修改為「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三、決議結果：21 票同意，審議通過。

第 5 案／學務處提案

修訂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

一、說明：依據「本校 113 年 3 月 18 日導師輪替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決議結果：21 票同意，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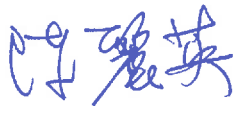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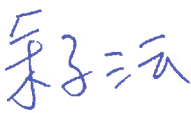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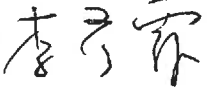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11:00）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校長、兼行政職教師與職工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16日 (四) 09:15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 / 兼行政職教師	校長 陳麗英	學務主任 林佳毅	總務主任 林崇欽	輔導組長 陳燕君
				
	教務主任 王譽書	資訊組長 陳育佐	衛生組長 魏景安	
				
職工代表	文書組長 余子沅	事務組長 陳建今	人事主任 李彥霖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16日 (四) 09:15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國文領域	林彧丞 教師	李鳳珠 教師	英文領域	李育純 教師	徐胤文 教師
	林彧丞			李育純	徐胤文
數學領域	蘇天仁 教師	陳櫻代 教師	社會領域	陳允芳 教師	陳杏姿 教師
	蘇天仁				
自然領域	馮振宏 教師	魏嘉新 教師	健體 / 綜合領域	莊茂雄 教師	許沛蓉 教師
		魏嘉新			許沛蓉
藝文 / 特教領域	黃千榕 教師	黃己娥 教師	不分領域	鄭存明 教師	高淑蓉 教師
	黃千榕	黃己娥		鄭存明	高淑蓉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臨時第1次校務會議  
家長會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16日 (四) 09:15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家長會會長 黃子芬	家長會副會長 蔡青芳	家長會副會長 徐賢昆	家長會副會長 塗姿蓉
黃子芬	蔡青芳		塗姿蓉
委員 蔡知年	委員 林姿妤	委員 王振吉	委員 黃純琪
蔡知年		王振吉	黃純琪
委員 潘偉彬	委員 張雅萍	委員 廖藝淳	委員 向勤
	張雅萍		向勤
委員 林保汎			